

# 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1]576 号）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：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；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，品种二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、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结束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。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4.48%。

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。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、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，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、暗箱操作，未以代持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，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，无其他违反公平竞争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，无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19〕115 号）中所列禁止性事项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新华发行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安徽新华发行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4 月 21 日